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2號

原告 吳孟璋
訴訟代理人 林昶邑律師
被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訴訟代理人 蔡嘉芳
蔡坤儒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61號強制執行事件如附表所示訴外人A 0 2名下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爰原告與訴外人A 0 2為母子關係，原告曾於民國101年4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要保附表所示之「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保單編號：Z000000000，下稱8794保單)及「南山人壽鑫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編號：Z000000000，下稱6336保單)，此有南山人壽保險批註單可證(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詎料，於111年5月23日，訴外人A 0 2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代理原告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訴外人A 0 2向原告坦承後，原告始知悉上情，又現系爭保險契約遭鈞院以114年5月20日雲院任114司執辛字第15661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而原告有足以排除該強制執行之權利，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訴外人A 0 2於111年5月23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01 之行為，為不利原告之自己代理行為，原告拒絕承認其效
02 力，其變更應屬無效：

03 1.按「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
04 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
05 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06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
07 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而遺產分割行為，客觀上於繼承
08 人相互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若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同
09 為繼承人，應認有父母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法
10 院得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
11 別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
12 字第38號民事判決參照。

13 2.次按「民法第106、1086條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
14 『依法不得代理』包括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情形，
15 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情形，又父
16 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基
17 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
18 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法務部103年4月
19 16日法律字第10303504360號函意旨參照。

20 3.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為原告以自己名義，擔任要保人向
21 南山人壽所投保，且歷年來皆以原告所受領之政府補
22 助、親友年節餽贈及打工收入繳納保險費。惟訴外人A
23 O 2於111年間，趁斯時原告尚未成年，而委由其替原
24 告保管相關保險契約資料時，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代理
25 原告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自己。又要保人為
26 實際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享有變更受益人、領取保單價
27 值準備金之權利，然訴外人A O 2前開變更要保人之行
28 為，將使原先應由原告享有之一切利益及權利，全數歸
29 由訴外人A O 2享有。

30 4.而訴外人A O 2所為代理原告處分保險契約與其自己之
31 行為，顯係與原告利益相衝突甚而侵害原告之權利，依

01 上開實務見解之意旨，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代理自己與未
02 能年子女且有利害衝突情形時，自應由法定代理人聲請
03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為法律行為，然訴
04 外人A02竟怠於為之，擅自自己代理雙方變更保險契
05 約，當構成自己代理之違反。

06 5.又經原告知悉上情後，爰拒絕承認訴外人A02前開變
07 更要保人之行為，此際，前開訴外人A02變更系爭保
08 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違反自己代理之規定應屬效力未
09 定，而後遭原告拒絕承認前開變更之效力，故當認該變
10 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
11 之要保人仍屬原告無疑。

12 (三)訴外人A02未經原告同意變更要保人，亦應認系爭保險
13 契約不因此生契約承擔之效果：

14 1.按「契約承擔係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
15 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
16 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
17 與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在性質
18 上並不相同。又契約承擔，因當事人將其本於契約所生
19 法律上之地位概括移轉於承擔人，故須由原契約當事人
20 與承擔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
21 約承擔契約，則須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蓋契
22 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
23 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
24 故須經他方當事人參與，或得其同意始發生效力。……
25 查：(1)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
26 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
27 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
28 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30 資參照。

31 2.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應屬契

01 約承擔，非經契約當事人及承擔人三方同意，應不生效
02 力。

03 3.訴外人A02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以原告之名義，辦理
04 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除構成自己代理之違
05 反，前已敘明外，又因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未經原告同
06 意，亦不生契約承擔之效力，故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07 仍為原告乙事亦堪與認定。

08 (四)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乃原告以自己打工收入、親友贈與
09 及社會補助款等無償取得之特有財產繳納，故不論是系爭
10 保險契約亦或基於此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皆應屬原告之
11 特有財產無疑：

12 1.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目的，係在協助家庭無力撫育
13 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其領取補助之對
14 象以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為限（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
15 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2點、第3點規定參照）。依民
16 法第1087、1088條規定，此項補助應屬未成年子女之特
17 有財產，父母對之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該財產究非
18 父母所有，且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103年第9期民
19 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9號意見參
20 照）。」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
21 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2 2.而自原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23 0，下稱3351帳戶）、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帳戶（帳
24 號：000000000000，下稱3432帳戶）及華南銀行永吉分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3822帳戶）之交易明細
26 可知，原告除憑藉自身努力打工賺取之款項外（即交易
27 明細表中原告以自己名義存入之款項）及蒙受長輩與親
28 友之厚愛而定期受有舅舅吳志彥（即交易明細中酒訊文
29 化事業股及吳志彥）及長輩簡明輝所無償贈與之款項
30 外，亦因原告符合相關社會補助辦法之資格，而有領取
31 政府所核發之相關社會補助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下

01 同) 824, 252元。

02 3.又除上開款項外，訴外人A 0 2，亦基於原告監護人之
03 身分以其名下中華郵政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4 0，下稱6344帳戶），分別代原告領有兒少補助及低收
05 入戶交通補助（即6344帳戶中名目：交通子教）合計31
06 0, 330元，就此部分之補助款，參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
07 活補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確認法規新舊）第
08 1條及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本條之補助目的與對
09 象，乃是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發展，而對於遭
10 逢困境之中低收入家庭戶內之兒童及少年為適當之特殊
11 照顧，故勘認前揭社會補助款項之對象皆為未成年子
12 女，而非監護人，而訴外人A 0 2實際上僅為代原告領
13 取，是以，就前揭社會補助款應屬原告之特有財產無
14 疑。

15 4.又前揭款項，不論是源於親友長輩所無償之贈與或社會
16 補助款項，依民法第1088條第1項及前揭研究會結論，
17 應認皆屬原告之特有財產。又訴外人A 0 2乃以前揭款
18 項向南山人壽分別購買系爭保險契約，並以系爭保險契
19 約作為原告將來生活及未來求學之用，故可認，以原告
20 特有財產所購買之系爭保險契約及其所生之保單價值準
21 備金，性質上皆為原告特有財產所生，仍應屬原告特有
22 財產無疑。

23 5.再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
24 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
25 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
26 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
27 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
28 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
29 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11
30 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
31 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

01 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
02 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
03 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
04 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
05 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
06 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
07 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
08 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
09 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
10 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11 第89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12 6.前已敘明，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除由原告以自己打
13 工收入繳納外，亦皆來自於政府社會補助款、親友餽
14 贈，且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1,258,663元。與原告
15 歷年來所受領之社會補助款與親友餽贈款項合計1,134,
16 582元（計算式：824,252+310,330=1,134,582）相差無
17 幾，又訴外人A 0 2亦已證稱其將上述款項全數用以購
18 買系爭保險，當可認系爭保險應屬原告之特有財產無
19 疑。

20 7.參酌保險法第110條、第120條及前揭法院判決，可認，
21 受益人指定權、保單質借等權利乃基於要保人之身分所
22 享有，此些權利亦與要保人之身分無從分割，另參保險
23 法第111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縱有指定受益人，除要保
24 人聲明拋棄其受益人指定權外，仍得於嗣後變更或處分
25 其保險利益，故縱使系爭保險契約變更前後之受益人均
26 為原告，仍無礙訴外人A 0 2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
27 身分變更為其自己，而剝奪原告前開權利之行使，屬不
28 利原告行為之認定。

29 (五)訴外人A 0 2擅自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身分，影響
30 原告身為要保人對於系爭保險契約所享有之保單質借權
31 利，構成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違反，其變更系爭保險契

01 約要保人行為應屬無效：

0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
03 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
04 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087條規定：未成年子女，
05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06 故未成年子女無償取得之財產，即為其特有財產，殊不
07 論其取得來源為何。而依保險法第3條及第120條之規
08 定，可知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保險契約之權
09 利義務主體，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
10 款，故要保人對於人身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
11 價值享有實質之權利，因此保單為要保人之財產權，且
12 因保險契約之質借係屬要保人之權利，故就保險契約之
13 保費，不論其實際上係由何人（即要保人或其他第三
14 人）繳納，均無礙於要保人所得享有之質借權利。是就
15 本件而言，不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係由黃淑媛或裴位
16 民繳納，均無礙於契約要保人得享有之質借權利，故本
17 件上訴人爭執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於離婚係由裴位民
18 繳納乙節，縱使為真，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質借權利係
19 屬要保人黃淑媛所有之事實，仍不生任何影響。是本件
20 系爭保單之要保人黃淑媛於101年3月8日死亡，法定繼
21 承人為被上訴人，依法即應由被上訴人繼承要保人之權
22 利義務。且上開保單所表彰之財產價值，依法當屬被上
23 訴人之特有財產，而有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之適
24 用。至於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為未成年人，無繳費之
25 能力，其於變更要保人後不必繳交保費，應無不利益云
26 云。惟要保人所繳交保費之來源，非必限於其工作所
27 得，亦可由他人贈與，或由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自不
28 能僅以保險費應由何人繳交，認定對被上訴人是否有
29 益。再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在契約停止效力起
30 2年內得申請復效，變更契約、以保險單借款，指定或
31 變更受益人，足認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成立、變更及

01 終止等事項均有主動權。另參酌斐位民所陳述：伊有3
02 個小孩，另外一個小孩跟被上訴人是同父異母，如果伊
03 是要保人，可以指定小孩做信託分配，保單是伊死後的
04 理賠，小孩才能領取，如果小孩都沒有辦法見面，沒辦法
05 相認的話，伊可能要考慮解約，因為伊有三個小孩。
06 伊有用這張保單去質借，好像借了40多萬元，要拿來做
07 生意東山再起等語（見原審10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
08 錄）。益堪認被上訴人之父裴位民變更保險契約要保
09 人，足以剝奪被上訴人要保人之身分，有礙被上訴人對
10 系爭保險契約權利之行使，對被上訴人自屬不利益，依
11 上開規定，應為無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
12 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2.參酌保險法第110條、第120條及前揭法院判決，可認，
14 受益人指定權、保單質借等權利乃基於要保人之身分所
15 享有，倘辦理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即等同剝奪要保
16 人就此基於要保人身分所享有之權利行使，而堪認其變
17 更應屬對於要保人不利益之行為。

18 3.就本件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除由原告以自己打工收入繳
19 納外，亦皆來自於政府社會補助款、親友餽贈，應屬原
20 告之特有財產，前已敘明，是以，訴外人A 0 2變更要
21 保人之行為，顯已剝奪原告基於要保人身分所享有之權
22 利，而應屬不利益之行為，自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
23 規定，應屬無效。

24 (六)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七)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26 1.訴外人A 0 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完
27 成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未經原告之同意：

28 (1)承前所述，父母就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為不利未成年
29 子女之變更，而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其
30 所為代理行為，應構成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

31 (2)訴外人A 0 2於111年5月3日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

01 要保人當下，原告並無同意前開訴外人A O 2代理變
02 更要保人之行為，此有本件114年12月10日證人A O
03 2訊問中，鈞院問：「你在111年5月23日變更保險契
04 約要保人為你，那個時候你兒子有同意嗎？」，訴外
05 人A O 2即證稱：「他沒有同意。」可資證明。

06 (3)於嗣後訴外人A O 2向原告坦承其擅自代理其變更系
07 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後，原告旋即嚴厲拒絕承認訴外
08 人A O 2所為代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
09 又原告業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再再顯
10 示原告並不同意訴外人之無權代理之行為。

11 2.系爭保險契約101年前之保險費，係由原告個人特有財
12 產所繳納。縱認（假設語氣）系爭保險契約於101年前
13 屬訴外人A O 2所有，仍無礙訴外人A O 2於101年將
14 系爭保險契約贈與原告後，成為原告之特有財產：

15 (1)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16 產，為其特有財產。」民法第1087條定有明文。

17 (2)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確為原告以其歷年所受親友餽贈
18 繳納。又縱（假設語氣）於101年前係由訴外人A O
19 2繳納，然訴外人A O 2於101年4月20日透過要保人
20 變更之方式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權利贈原告時，
21 自己成為原告之特有財產，事後，訴外人A O 2辦理
22 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時，自應遵守民法第1086條
23 第2項、第1088條第2項但書之限制。

24 (3)然承前所述，訴外人A O 2擅自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
25 要保人，其除未選任特別代理人而違反雙方代理而無
26 效外，亦因其處分行為乃剝奪原告身為要保人之權利
27 而屬不利原告之行為，亦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而
28 屬無效。

29 (4)又於訴外人A O 2代原告向南山人壽申購系爭保險契
30 約時，因當時保險資訊並不普及，故訴外人A O 2先
31 暫以其名義代原告申購，然於101年3月5日申購後，

01 旋即於101年4月20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皆可證，系爭
02 保險契約應屬原告之特有財產無疑。

03 (5)再者，不論是原告帳戶內補助及親友餽贈或訴外人A
04 02帳戶內補助款項，其目的皆乃用於增進原告利
05 益，而原告以此購買保險，以供作將來就學、生活及
06 緊急醫療之花費，難謂有何不當。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10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2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3 之請求，此乃舉證責任配置原則。

14 (二)原告於起訴狀中敘述，原告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向南山人
15 壽投保，歷年來皆以所受領之政府補助、親友年節饋贈及
16 打工收入繳納保險費，其意欲證明自己為真正給付保險費
17 之人，惟僅口言泛指並無舉證，此部分為有利於原告之事
18 實，自應由原告擔負該舉證責任。

19 (三)又原告與訴外人即母親A02之住所相同，有原告之起訴
20 狀、母親協商申請書、南山人壽要保人留存地址為憑（地
21 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倘原告控訴母
22 親擅自變更要保人，而剝奪原告對於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
23 一切權利（包含變更受益人、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之
24 所言為真，惟二人除同居共財外，自111年遭變更保險契
25 約後，繳納保費之人應已非原告（應由要保人母親繳
26 付），原告未受保險公司催繳保費，理應早已察覺有異，
27 斷無可能長達三年卻毫不知情，而至今才主張母親擅自變
28 更保險契約，害其受有損害，時點恰巧是在被告扣押系爭
29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後，且於三年期間均未向母親提出返還
30 保險單或請求損害賠償，亦令人質疑是否有意協助母親規
31 避債務之虞，故而，原告推諉不知系爭保險契約遭變更要

01 保人乙環，要屬可疑。

02 (四)另原告之母親前親自至被告營業處所申請以 57.5萬元協
03 商債務，有申請書為憑，然而被告因考量扣押母親之保險
04 解約金高達173萬餘元（即包含南山人壽、台灣人壽保險
05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保單；美元暫以匯率1：30換算），故
06 未予同意所請，未料請原告之母親再行提高還款金額後，
07 原告之母親竟一方面洽談協商，另一方面與原告聯合向被告
08 提起本案訴訟，難謂具有還款誠意，亦再顯現有藉助訴訟
09 以規避債務之嫌。

10 (五)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依第三人南山人壽之函覆資料可
11 見，最原始之要保人均為訴外人A 0 2，意即原本為訴外
12 人A 0 2之財產（保險），權利人是訴外人A 0 2，其當
13 然有權變更保險契約內容，何況第一次變更要保人為原
14 告，難認對原告有何不利益。

15 (六)原告無論於起訴狀中、開庭審理中，均主張所購買系爭保
16 險契約，繳納保險費之金錢來源，係所受領之政府補助、
17 親友年節饋贈及打工收入。然而：

18 1.附表所示第一筆保險契約最初於101年3月5日購買，依
19 據所提出原告存款帳戶明細可見《原告民事準備(一)狀之
20 附表1》，原告第一筆補助款590元係為保險購買後再經
21 過十個月之101年12月28日始入帳（意即保險購買時並
22 無補助款）。而附表所示第二筆保險契約，於103年9月
23 14日購買，貼近該時點之103年7月3日原告存摺內入帳
24 款僅有1,000元。

25 2.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原始購買日分別為101年、103
26 年，而原告另提出母親A 0 2存款帳戶並主張係以該帳
27 戶內之補助款支付保險費，惟查補助款最初入帳日為自
28 104年開始，乃系爭保險契約購買後，又如何能以保險
29 購買後才取得之補助款支付，故而原告所言即屬不實。

30 3.由上開時點之差距可判斷補助款與購買系爭保險契約兩
31 者並無關聯，再度證明系爭保險契約實際購買人並非原

01 告，訴外人A O 2既是實際上購買保險之人，變更保單
02 內容即屬於其權利，又何來對原告之不利益？況且訴外
03 人A O 2雖一再主張購買保險之金錢來源為原告舅舅贈
04 與及政府補助，惟存款帳戶內究竟哪些屬於舅舅贈與實
05 難以明確。

06 4.再者，證人A O 2於114年12月10日開庭審理時，經被
07 告詢問年繳保費多少？其回答：「有一張是12萬，有一
08 張是美金，美金的6年繳下來是30初萬」等語，意即二
09 張保險年繳保費約達17萬，但縱觀政府補助款，依原告
10 及訴外人A O 2存摺明細顯示每月約4,000元，換算一
11 年僅有約5萬元，又如何支應全部保費17萬元？顯見原
12 告根本無能力負擔保險費，再次印證購買保險之人並非
13 原告。

14 5.最重要者，依第三人南山人壽所提供保險契約變更聲請
15 書，其上清清楚楚記載，要保人變更原因為『都是母親
16 繳』，則系爭保險契約即財產之所有人並非原告，訴外
17 人A O 2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又何來有不利於原告之
18 理。

19 (七)訴外人A O 2既是系爭保險契約之原始購買人，變更系爭
20 保險契約內容，即毋庸經過原告之同意，合先陳明。原告
21 雖始終主張訴外人A O 2未經其同意而擅自變更保險契
22 約，惟，按「意思表示同意」之法律行為並不侷限以書面
23 為憑，口頭同意亦生效力，又原告與訴外人A O 2為至
24 親，母子間之同意更無可能簽訂書面文件，是原告要如何
25 證明自己未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且查自原告年幼至今，與
26 訴外人A O 2同居共財（亦經證人A O 2於114年12月10
27 日開庭審理時自承與原告一直住在一起），難謂原告不知
28 悉保險契約變更乙事。

29 (八)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之原告、訴外人A O 2簽名筆跡
30 以肉眼觀之極明顯不同，且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即權利
31 人）屬於保險之重要異動事項，經詢問保險公司業務人員

01 均表示，除以書面申請外，亦會以「電話照會」原要保人
02 及新要保人（此部分鈞院可函詢保險公司求證），是以，
03 原告主張要保人之變更未經其同意，即難令人信服。

04 (九)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要旨「執行
05 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
06 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及其理
07 由……「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
08 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
09 財產權」，是保險之要保人為給付保險費之人，則保險當
10 然屬於要保人之財產，合先陳明。系爭保險契約依訴外人
11 南山人壽函覆可知，最原始投保日為101年3月5日，當時
12 要保人為訴外人A 0 2，系爭保險契約即為訴外人A 0 2
13 所購買並屬於其名下之財產，倘原告欲主張係以政府補助
14 款及親友饋贈所購買，則應舉證於『101年以前』有金錢
15 收入來源，惟查、原告所提供存款帳戶內用於證明之資金
16 流向，均於系爭保險契約購買之『101年以後』所存入，
17 意即如何以『101年以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及親友饋贈
18 購買101年之保險，顯然當時支付保險費之人為訴外人A
19 0 2，並非原告；又該存款帳戶內自保險購買後之前三年
20 （即101年~103年）所存入金錢僅有10,954元，如何支付
21 一年高達17萬元保險費。再者，由訴外人南山人壽提供之
22 變更申請書內容，訴外人A 0 2於111年間變更要保人所
23 持理由為『都是母親繳』，亦能印證系爭保險契約自始至
24 終之實質所有人均為訴外人A 0 2，因申請書上所書寫之
25 理由，必然與事實相符，才能為第三人南山人壽所接受，
26 亦能因而推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事實上南山人壽均
27 知悉由訴外人A 0 2所支付，故於要保人變更時所作之電
28 話照會對象，依照規定應有新舊要保人，南山人壽之對象
29 卻僅有訴外人A 0 2一人。

30 (十)又原告所舉證之資金流向，即原告與訴外人A 0 2兩人帳
31 戶內之補助款，政府之原意並非要使原告用於購買系爭保

01 險契約，且該補助款之用途，原告或可支付學費、或是補
02 貼生活費，而是否真正用於支付保險費，原告又如何特定
03 以資證明？另帳戶內究係哪些存款屬於親友饋贈亦未明
04 確，因此所有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保險費即無法認定。又訴
05 外人A 0 2之證詞稱保險費係由其帳戶扣繳，故原告主張
06 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為其所支付，舉證責任尚顯不足，
07 系爭保險契約既為訴外人A 0 2所有，即無侵害原告權益
08 之理。

09 (二)末者，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A 0 2所作保險之變更，
10 侵害未成年子女即原告之利益。然而，114年12月10日開
11 庭審理訊問證人（即原告母親）A 0 2時，被告之訴訟代
12 理人A 0 6問：你為何在111年要再將兩張保單的要保人
13 變更為自己？訴外人A 0 2答：「因為詐騙很多，小朋友
14 的心智還沒有成熟…等他成熟之後再變回小孩」、「我覺
15 得我想要把金錢拿來對小孩最大的利益」、「在最後的變
16 更是擔心孩子未成年受到詐騙，或是不知道保險如何處
17 理，才又再變更回來，直到孩子成熟懂事才歸還給他」等
18 等，倘證人之證詞為真（係假設語氣），則可認定自始至
19 終訴外人並無侵害原告利益之意，而原告與訴外人A 0 2
20 一直住在一起，若訴外人A 0 2為維護原告之利益，可直接
21 告訴原告，並無須隱瞞原告並私下變更要保人，何況於
22 111年要保人變更為訴外人A 0 2，至今原告未繳付保險
23 費已長達三年多，二人同住卻絲毫未知亦未符常情，是訴
24 外A 0 2人之證詞即屬矛盾，不可採信，實則原告為幫助
25 訴外人即母親A 0 2脫免債務責任而臨訟杜撰。

26 (三)並聲明：

- 27 1.原告之訴駁回。
- 2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

31 (二)訴外人A 0 2為原告之母親，於101年3月3日以自己為要

01 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訴外人南山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契
02 約，嗣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本人。111年5
03 月3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訴外人A02，並於111年5月23
04 日完成變更。

05 四、本件爭點：

06 (一)訴外人A0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完成
07 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否屬於不利於原告之代理
08 行為？

09 (二)訴外人A0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完成變
10 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否未經原告同意？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訴外人A02為原告之母親，
13 於101年3月3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訴外
14 人南山人壽投保系爭保險，嗣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
15 更為原告本人。111年5月3日申請變更要保人為訴外人A
16 02，並於111年5月23日完成變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7 執，並有訴外人南山人壽114年10月27日南壽保單字第114
18 0052862號函暨所附之保單明細表、外幣壽險要保書（B
19 版）、南山人壽契約變更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
20 第159頁至第188頁），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訴外人A0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完成
22 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並未經原告同意：

23 1.訴外人A02於114年12月10日本件行言詞辯論時到庭
24 結證稱：「（與兩造有何親誼或僱傭關係？）我是原告
25 的母親。（本件訴訟的兩件保險原本是你當要保人去買
26 的保險？）我幫我兒子【即原告】買的，我幫原告買
27 的時候是105年，原告大概9歲。（後來111年5月23日是不
28 是有變更要保人為你？）是，那個時候小孩是14歲。
29 （後來有變更要保人為原告？）是。（你跟原告是單親
30 家庭嗎？）是，原告的父親沒有共同監護，是由我監
31 護。（你在111年5月23日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為你，那

01 個時候你兒子有同意嗎？）他沒有同意。（提示本院卷
02 第174頁及188頁變更聲請書上，原告的簽名是誰簽
03 的？）是我簽的，因為孩子從小到大都是我管理保險
04 的。（這兩份變更聲請書上你的簽名跟原告的簽名筆跡
05 看起來不一樣？）是我幫他代簽的，因為當時小孩還
06 小，是我故意模仿小孩的簽名。（這兩筆保險的保費是
07 誰出的？）都是小孩的金流，都是政府的補助跟舅舅給
08 的，還有小孩打工的費用。（你為何在111年要再將兩
09 張保單的要保人變更為自己？）因為詐騙很多，小朋友
10 的心智還沒有成熟，我一直都代為管理保險，等到他成
11 熟之後再變回小孩，有完整的銀行金流可以佐證這是孩
12 子的金錢。（保費每年總共繳多少？）有一張是12萬，
13 有一張是美金，美金的6年繳下來是30初萬。（如何繳
14 交的？）銀行扣款，有的是去銀行繳掉的。（有什麼資
15 料可以證明繳付保費的是你兒子？）有完整的金流可以
16 證明保單是用小孩的金流去繳的，再者，有完整的金
17 流，所以我可以幫小孩繳這筆保費，小孩未成年，我覺
18 得我幫小孩託管是合理且正常的。（你們是一直住在
19 一起嗎？）一直住在一起。（政府的補助款應該是拿來當
20 扶養費，而不是用來買保單的？）我覺得我想要把金錢
21 拿來對小孩最大的利益，是我作母親的責任。（親友餽
22 贈如何證明足以支付保費？）所有的銀行金流都足以證
23 明足以支付保費。（你不知道擅自變更會有涉犯刑事上
24 的偽造文書及損害債權的問題？這是刑事罪？）在當時
25 保險知識並沒有很充足，我覺得行使保險託管這是母親
26 對孩子的愛的表現，我並沒有想到這些，是到後來保險
27 知識有充足，才明白金流要一致，所以後來才變更。在
28 最後的變更是擔心孩子未成年受到詐騙，或是不知道保
29 險如何處理，才又再變更回來，直到孩子成熟懂事才歸
30 還給他。（保費自始至終都是由孩子及你個人的郵局帳
31 戶領出去支付的嗎？）是的，都有完整的金流等語，並

01 未見證人A 0 2之證述有何違反經驗法則及其他瑕疵。

02 2.本院卷第174頁及188頁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聲請書上，訴
03 外人A 0 2之簽名跟原告之簽名筆跡由外觀來看並不相
04 符乙節，經訴外人A 0 2證稱就原告之簽名係由其模仿
05 原告之筆跡為原告代簽乙節，本院於115年2月25日本件
06 言詞辯論時再命證人A 0 2於筆錄紙上簽寫模仿原告之
07 簽名10次，經證人A 0 2簽寫後可認其所簽之「A 0
08 3」筆跡與本院卷第174頁及188頁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聲
09 請書上「A 0 3」之簽名大致相符，有該簽名筆錄紙在
10 卷可憑（本院卷第323頁），可見訴外人A 0 2證稱系
11 爭保險契約兩次要保人變更均未經原告之同意，而係由
12 訴外人A 0 2逕代原告為簽名後申請保險契約要保人之
13 變更等語，應為屬實。

14 3.經本院向訴外人南山人壽函詢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5月
15 23日變更要保人時南山人壽是否有向新舊要保人照會確
16 認是否同意變更，南山人壽則函覆稱「旨揭來函說明二
17 之詢問事項，原要保人A 0 3投保之保單號碼Z0000000
18 00號、Z000000000號等2張保險契約曾於111年5月23日
19 書面簽署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本公司於受
20 理該2張保單之申請書後，惟原要保人A 0 3當時未滿2
21 0足歲，依相關法令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或意
22 思表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或經其同意。電訪人員
23 曾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致電向原要保人A 0 3之法定代
24 理人A 0 2確認其確實原要保人A 0 3有申請要保人變
25 更之真意。」等語，有南山人壽115年1月22日南壽保單
26 字第1150001524號函暨所附附件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
27 第273頁至第298頁），可見訴外人南山人壽受理系爭保
28 險契約於111年5月23日變更要保人為訴外人A 0 2時並
29 未直接照會原告，而係由訴外人A 0 2代原告答稱原告
30 同意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故不能認為系爭保險
31 契約於111年5月23日變更要保人係經過原告之同意所

為。

(三)訴外人A 0 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完成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屬不利於原告之代理行為：

1.按「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而遺產分割行為，客觀上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若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應認有父母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法院得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民事判決參照。

2.次按「民法第106、1086條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依法不得代理』包括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情形，又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法務部103年4月16日法律字第10303504360號函意旨參照。

3.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為原告以自己名義，擔任要保人向南山人壽所投保，惟訴外人A 0 2於111年間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代理原告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自己。又要保人為實際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享有變更受益人、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然訴外人A 0 2前開變更要保人之行為，將使原先應由原告享有之一切利益及權利，全數歸由訴外人A 0 2享有。而訴外人A 0 2所為代理原告處分保險契約與其自己之行為，顯係與原告利益相衝突甚而侵害原告之權利，依上開實務見解之意旨，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代理自己與未成年子女且有利害衝突情形時，自應由法定代理人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

01 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為法律行為，然訴外人A02竟怠
02 於為之，擅自自己代理雙方變更保險契約，當構成自己
03 代理之違反，而屬效力未定之無權代理。又經原告已提
04 起本件訴訟拒絕承認訴外人A02前開變更要保人之行
05 為，則當認該訴外人A02自行代理原告變更系爭保險
06 契約之要保人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
07 屬原告無疑。

08 (四)訴外人A02未經原告同意變更要保人，亦應認系爭保險
09 契約不因此生契約承擔之效果：

- 10 1.按「契約承擔係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
11 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
12 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
13 與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在性質
14 上並不相同。又契約承擔，因當事人將其本於契約所生
15 法律上之地位概括移轉於承擔人，故須由原契約當事人
16 與承擔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
17 約承擔契約，則須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蓋契
18 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
19 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
20 故須經他方當事人參與，或得其同意始發生效力。……
21 查：(1)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
22 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
23 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
24 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26 資參照。
- 27 2.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應屬契
28 約承擔，非經契約當事人及承擔人三方同意，應不生效
29 力。訴外人A02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以原告之名義，
30 辦理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除構成自己代理
31 之違反，前已敘明外，又因該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未經原

01 告同意，亦不生契約承擔之效力，故系爭保險契約之要
02 保人仍為原告乙事亦堪與認定。

03 (五)系爭保險契約之繳款人應均為訴外人A 0 2：

04 1.原告於起訴狀中敘述，原告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向南山
05 人壽投保，歷年來皆以所受領之政府補助、親友年節饋
06 贈及打工收入繳納保險費，其意欲證明自己為真正給付
07 保險費之人，惟僅口言泛指並無舉證，此部分為有利於
08 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擔負該舉證責任，核先敘明。

09 2.原告無論於起訴狀中、開庭審理中，均主張所購買系爭
10 保險契約，繳納保險費之金錢來源，係所受領之政府補
11 助、親友年節饋贈及打工收入。然而：

12 (1)附表所示第一筆保險契約最初於101年3月5日購買，
13 依據所提出原告存款帳戶明細可見《原告民事準備(一)
14 狀之附表1》，原告第一筆補助款590元係為保險購買
15 後再經過十個月之101年12月28日始入帳（意即保險
16 購買時並無補助款）。系爭第二筆保險契約，於103
17 年9月14日購買，貼近該時點之103年7月3日原告存摺
18 內入帳款僅有1,000元。

19 (2)附表所示系爭保險契約原始購買日分別為101年、103
20 年，而原告另提出母親A 0 2存款帳戶並主張係以該
21 帳戶內之補助款支付保險費，惟查補助款最初入帳日
22 為自104年開始，乃系爭保險契約購買後，又如何能
23 以保險購買後才取得之補助款支付，故而原告所言即
24 屬不實。

25 (3)由上開時點之差距可判斷補助款與購買系爭保險契約
26 兩者並無關聯，更可證明系爭保險契約實際購買人並
27 非原告，況且訴外人A 0 2雖一再主張購買保險之金
28 錢來源為原告舅舅贈與及政府補助，惟存款帳戶內究
29 竟哪些屬於舅舅贈與實難以明確。

30 (4)再者，證人A 0 2於114年12月10日開庭審理時，經
31 被告詢問年繳保費多少？其回答：「有一張是12萬，

01 有一張是美金，美金的6年繳下來是30初萬」等語，
02 意即二張保險年繳保費約達17萬，但縱觀政府補助
03 款，依原告及訴外人A 0 2存摺明細顯示每月約4,00
04 0元，換算一年僅有約5萬元，又如何支應全部保費17
05 萬元？顯見原告根本無能力負擔保險費，亦徵購買保
06 險之人並非原告。

07 (5)更有甚者，依訴外人南山人壽所提供保險契約變更聲
08 請書，其上明確記載，要保人變更原因為『都是母親
09 繳』，有南山人壽契約變更申請書在卷可按（本院卷
10 第269頁），足認系爭保險契約之繳款人應均為訴外
11 人A 0 2。

12 (六)雖系爭保險契約購買之出資人均為訴外人A 0 2，然仍不
13 解訴外人A 0 2於111年5月3日申請，並於111年5月23日
14 完成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不利於原告之代理行
15 為：

16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
17 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
18 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087條規定：未成年子女，
19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20 故未成年子女無償取得之財產，即為其特有財產，殊不
21 論其取得來源為何。而依保險法第3條及第120條之規
22 定，可知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保險契約之權
23 利義務主體，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
24 款，故要保人對於人身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
25 價值享有實質之權利，因此保單為要保人之財產權，且
26 因保險契約之質借係屬要保人之權利，故就保險契約之
27 保費，不論其實際上係由何人（即要保人或其他第三
28 人）繳納，均無礙於要保人所得享有之質借權利。是就
29 本件而言，不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係由黃淑媛或裴位
30 民繳納，均無礙於契約要保人得享有之質借權利，故本
31 件上訴人爭執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於離婚前係由裴位民

繳納乙節，縱使為真，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質借權利係屬要保人黃淑媛所有之事實，仍不生任何影響。是本件系爭保單之要保人黃淑媛於101年3月8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被上訴人，依法即應由被上訴人繼承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且上開保單所表彰之財產價值，依法當屬被上訴人之特有財產，而有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至於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為未成年人，無繳費之能力，其於變更要保人後不必繳交保費，應無不利益云云。惟要保人所繳交保費之來源，非必限於其工作所得，亦可由他人贈與，或由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自不能僅以保險費應由何人繳交，認定對被上訴人是否有益。再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在契約停止效力起2年內得申請復效，變更契約、以保險單借款，指定或變更受益人，足認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成立、變更及終止等事項均有主動權。另參酌斐位民所陳述：伊有3個小孩，另外一個小孩跟被上訴人是同父異母，如果伊是要保人，可以指定小孩做信託分配，保單是伊死後的理賠，小孩才能領取，如果小孩都沒有辦法見面，沒辦法相認的話，伊可能要考慮解約，因為伊有三個小孩。伊有用這張保單去質借，好像借了40多萬元，要拿來做生意東山再起等語（見原審10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益堪認被上訴人之父裴位民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足以剝奪被上訴人要保人之身分，有礙被上訴人對系爭保險契約權利之行使，對被上訴人自屬不利益，依上開規定，應為無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則即便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均為訴外人A02所繳納，其代理原告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有礙原告對系爭保險契約權利之行使，對原告而言仍屬不利益。

2. 又參酌保險法第110條、第120條及前揭法院判決，可認，受益人指定權、保單質借等權利乃基於要保人之身

01 分所享有，倘辦理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即等同剝奪
02 要保人就此基於要保人身分所享有之權利行使，而堪認
03 其變更應屬對於要保人不利益之行為。

04 3.再者，「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
05 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
06 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
07 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
08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
09 第1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
10 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
11 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
12 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
13 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
14 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
15 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
16 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
17 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
18 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
19 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
20 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
21 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
22 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23 第89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按「未成年子女，因繼
24 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民
25 法第1087條定有明文，故即便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均為
26 訴外人A 0 2所繳納，於訴外人A 0 2在將系爭保險契
27 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後，原告即係受訴外人A 0 2之
28 贈與而取得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所具有之財產權利，且
29 為原告之特有財產，原告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第12
30 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
31 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

01 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此時系爭保險契約之保
02 單價值，實質上已歸屬於原告，原告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3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訴
04 外人A 0 2違反自己代理禁止之規定，於111年5月3日
05 申請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自己，並於111年5
06 月23日完成變更，仍屬不利於原告之行為，且經原告以
07 本件起訴作為不同意訴外人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
08 意思表示，則訴外人A 0 2就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
09 為自己之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保
10 險受益人仍均為原告，該等保險之財產權均仍屬原告所
11 有，可以認定。

12 (七)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13 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14 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
15 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系爭保險契約遭本院以114年5
16 月20日雲院任114司執辛字第15661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
17 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而訴外人
18 A 0 2違反自己代理禁止規定，代理原告將系爭保險契約
19 之要保人變更為自己之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
20 保人及保險受益人仍均為原告，該等保險之財產權均仍屬
21 原告所有，已如前述，則原告有足以排除上開強制執行之
22 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3 應屬有據。

24 六、綜上，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訴請撤銷本院114
25 年度司執字第1566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執行
26 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心

05 附表

06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原要保人	變更後要保人	被保險人
1.	Z000000000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A 0 3	A 0 2	A 0 3
2.	Z000000000	南山人壽鑫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A 0 3	A 0 2	A 0 3